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易婷婷

被告 陳淑華

王毓琚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原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號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38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